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茂职院人事〔2023〕11号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年度考核奖 (余下部分)发放方案

根据 2022 年度绩效考核评审结果及市专班有关文件精神，我校 2022 年度考核等次为二等奖，奖金标准为 11227 元/人。学校已在 2023 年 4 月预发部分奖金，余下部分奖金已按照有关审核流程办理审批手续。现结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年度考核奖预发方案》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考核奖余下部分发放的方案。

一、发放对象

(一)根据通知要求，发放对象为 2022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在编在职人员（含新入职年度考核为不定等次人员）。

(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下列人员纳入发放范围：非事业编制同工同酬人员、固聘人员、考核年度内退休人员、在编退休后返聘人员。

二、考核奖余下部分发放标准

(一)在编在职人员，参照 2022 年度绩效考核二等奖奖金标准，按 1227 元/人奖金标准发放年度考核奖余下部分。

(二)非事业编制同工同酬人员、在编退休后返聘人员参照在编在职人员标准发放。

(三)固聘人员参照在编在职人员标准的 50% 执行发放。

(四)涉及分段计算年度考核奖余下部分的，标准为 1227 元/人的按 102 元/月计算。

三、发放金额

(一)根据 2022 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发放条件的在编在职人员共 386 人，发放金额为 473622 元。(另有 1 人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1 人全年病休、1 人违纪双开，不予发放)

(二)根据 2022 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发放条件的非事业编制同工同酬人员 32 人，发放金额为 37277 元。(其中 3 人系 2022 年 9 月参加工作，年度考核奖余下部分按 4 个月计算，按 102 元/月标准执行)

(三)根据 2022 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发放条件的固聘人员 43 人，发放金额为 26402 元。(固聘人员按 614 元/人标准执行)

(四)根据返聘协议，符合发放条件的在编退休返聘人员 9 人，发放金额为 11043 元。(其中，属往年在编退休返聘的 4 人，2022 年在编退休返聘 5 人)

(五)根据考核奖余下部分发放方案，符合发放条件的退休人员 7 人，发放金额为 4429 元。(其中，2 人按 2 个月

计算发放，2人按6个月计算发放，1人按7个月计算发放，2人按10个月计算，均按102元/月标准执行；另有1人病休，不予发放）

以上数据为2022年12月数据，发放金额合计：552723元（具体以制表审批金额为准），从年度考核奖项目支出。

四、特殊情况处理

（一）个人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新招入人员除外），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的，或不参与年度考核的（考核年度内办理退休手续的除外），不发放个人年度考核奖。

（二）考核年度内在市直单位之间调动的工作人员，由原、现单位按其原、现单位的工作月数（以工资发放的时间为准，涉及到补发工资的，按计算补发工资的月份计算为准）

（三）考核年度内从外市调入、新招录的工作人员，由现单位按其工作月数计算年度考核奖余下部分（以工资发放的时间为准，年度考核奖余下部分的每月标准为102元/人）

（四）考核年度内调出外市的工作人员，由原单位按其工作月数（以工资发放的时间为准）计算年度考核奖余下部分。

（五）考核年度内退休的人员，年度考核奖按在职实际月数计发（考核年度以前退休的，即2022年1月1日前退休的，没有年度考核奖）。

（六）考核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不发放

年度考核奖。

（七）考核年度内，旷工连续 5 天及以上或累计 10 天以上的，不发放年度考核奖。

（八）考核年度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不发放年度考核奖。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处分次年及第三年不发放年度考核奖；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或开除党籍处分的，处分次年及第三年、第四年不发放年度考核奖。公职人员考核年度内因受到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非公职人员受到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在处分影响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定等次的，次年不发放年度考核奖。因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处分的次年及以后不发放年度考核奖。同时受到党纪和政务（政纪）处分的，按对其影响较重的处分决定确定不发放年度考核奖的影响年度。

（九）考核年度内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留置、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期间，暂缓发放年度考核奖，待结案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再予以确定。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及学校实际情况另行研究确定。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3年11月2日

